

本會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邱主任委員賜聰

記錄：趙艷玲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「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、第十六條」修正草案

（二）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審議「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、第十六條」修正草案

（一）總說明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對照表

1. 經委員審議，分別就第九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，提供修正意見，主席請輻射防護處彙整委員意見後，重新提出修正條文。

2. 輻射防護處於彙整後，重新提出修正版本如後附。照修正版本通過。

審議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修正草案

（一）總說明：配合審議後草案之內容調整修正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對照表

1.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，本辦法管理之範圍，限於科技計畫預算，或包含一般公務預算及基金？授權業務單位依執行之需要擬定。

2. 修正條文第三條係整併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九條，故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並非刪除，應移至現行條文第三

條下方，一併與修正條文第三條對照。

3. 修正條文第九條，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移至此處對照。
說明欄補充參照之行政院版本及科技部版本之條文。
4. 修正條文第十條，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、第四項及第二十七條移至此處對照。說明欄補充參照之行政院版本及科技部版本之條文。
5.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，說明欄補充參照之行政院版本及科技部版本之條文。
6.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：「…有前條第二項各款利益關係者…」。說明欄補充參照之行政院版本及科技部版本之條文。
7.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：「…經辦人有前二條應自行迴避…」。說明欄補充參照之行政院版本及科技部版本之條文。
8.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，說明欄補充參照之行政院版本及科技部版本之條文。
9.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，將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移至此處對照。
10. 修正條文欄第二十五條補列。
11.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修正為：「…運用情形；必要時…」。說明欄補充參照之行政院版本及科技部版本之條文。
12. 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刪除「（以下簡稱研審會）」。
13. 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均刪除，有關研審會之組成、任務及運作方式，本會得依職權訂定要點，或以簽呈方式辦理。

七、散會。（下午四點）